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  
BUDDHIST SUM HEUNG LAM  
MEMORIAL COLLEGE

編號： 029 /2022-23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第二十九號通告  
【校長信息-3】

一. 【2022-2023年度中六畢業試】

根據校曆表 2023 年 02 月 21 日至 03 月 02 日為中六畢業試，請家長督促 貴子弟努力溫習及注意考試期間之作息安排。考試時間表詳見附件一、英文口試時間表詳見附件二及考試規則詳見附件三。

如對英語口試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437 7028 向孫芷珊老師查詢。如對考試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437 7002 向廖仲年副校長查詢。

二. 【中一至中五家長日】

本年度中一至中五家長日謹定於 2023 年 02 月 18 日 (星期六)舉行，為更全面照顧學生及家長需要，將安排不同活動供家長參加，詳情安排如下：

	項目	時間	地點
1.	與班主任會面	08:10 – 13:00	指定課室
2.	家長也敬師心意卡	08:10 – 13:00	學校正門
3.	中三選科講座	09:30 – 10:00	214 MMLC
4.	校內書展	08:30 – 15:00	有蓋操場
5.	家長填寫持分者問卷	08:10 – 13:00	各層等候室
6.	與學與教發展部副校長會面	08:10 – 13:00	103A 副校長室
7.	與學生成長部副校長會面	08:10 – 13:00	102 副校長室
8.	與輔導委員會主任 / 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會面	08:10 – 13:00	001B 輔導室
9.	與校本言語治療師會面	08:10 – 13:00	106 助理校長室
10.	與訓導委員會主任會面	08:10 – 13:00	會議室
11.	與學務委員會主任會面	08:10 – 13:00	D&T HUB
12.	與社會會面	08:10 – 13:00	社工室



接見對象	時間	地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班主任	_____時_____分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學與教發展部副校長	_____時_____分	103A 副校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成長部副校長	_____時_____分	102 副校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委員會主任 / 校本教育心理學家	_____時_____分	001B 輔導室
<input type="checkbox"/> 校本言語治療師	_____時_____分	106 助理校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訓導委員會主任	_____時_____分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委員會主任	_____時_____分	D&T HUB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	_____時_____分	社工室

各級學生及家長必須出席，學生須穿著整齊校服回校。請 台端依時出席為荷。

是次家長日不設補假，所有學生於02月20日(星期一/Day E)照常上課。請填妥回條，於2023年02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由 貴子弟交班主任。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437 7045 聯絡張定邦老師。

### 三. 【帶備自攜流動電腦裝置回校進行學習之用】

學校自2020年開始全校推行「自攜流動電腦裝置(BYOD)」政策。此計劃需要學生自購或自攜一部平板電腦(iPad)供課堂及課後使用，以更全面提升課堂互動及學習成效。

請家長督促子女每天攜帶已登記的流動電腦裝置回校使用，並需遵守《使用流動裝置進行學習協議》(附件四)，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437 7045 聯絡張定邦老師。

### 四. 【下學期時間表修訂】

下學期時間表已於02月01日更新，有修訂的班別包括：1A, 2B, 2C, 3C, 4A, 4B, 4C, 5A, 5B, 5C，修訂後的時間表已分發給各位同學並上載於學校網頁中。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437 7036 向林嘉源老師查詢。

### 五. 【高桌晚宴2022】

為表揚學業或聯課活動表現卓越的學生，並培養學生餐桌禮儀和社交技巧，亦能讓修讀旅遊與款待及家政學會學生提供一個學以致用的機會，向學長學習成功經歷，學校謹訂於2022年02月24日(星期五)舉辦第二屆高桌晚宴，時間為下午5時30分至8時，詳細內容將於聯課活動通告發放。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437 7052 向馬嘉遙老師查詢。

此致  
貴家長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校長

呂恒森

謹啟

2023年02月08日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

BUDDHIST SUM HEUNG LAM  
MEMORIAL COLLEGE

www.bsc.edu.hk T: 2437 7000 F: 2437 7099 E: info@bsc.edu.hk

香港屯門大興邨屋邨中學第一號  
Estate Secondary School No.1, Tai Hing Estate, Tuen Mun, Hong Kong

回 條

班別 \_\_\_\_\_ 學號 \_\_\_\_\_

敬覆者：

來函(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第二十九號)有關校長信息-3 事宜，本人經已知悉。

\* 本人  定當陪同家子弟準時出席家長日。

未能出席家長日，請另行安排 \_\_\_\_\_ 月 \_\_\_\_\_ 日上午/下午 \_\_\_\_\_ 時與班主任會面。

未能出席中三選科講座，但將督促家子弟準時出席。(只適用於中三級家長)

此覆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

呂恒森校長

學生姓名 \_\_\_\_\_

家長姓名(請用正楷)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2023年02月 \_\_\_\_\_ 日

\* 請在適當處加上✓號



2022-2023 年度中六畢業試時間表

21/2 (二)	22/2 (三)	23/2 (四)	24/2 (五)	25/2 (六)	27/2 (一)	28/2 (二)	1/3 (三)	2/3 (四)	4/3 (六)
Day F	Day A	Day B	Day C	/	Day D	Day E	Day F	Day A	/
英文 I 8:30-10:00	數學 I 8:30-10:45	中文 I 8:30-10:00	通識 I 8:30-10:30	後 備 考 試 日	企財 I (502) 8:30-9:45	中文 III 8:30-10:00	英文 III 8:30-10:40	經濟 I (502) 8:30-9:30	後 備 考 試 日
					旅待 I (503) 8:30-10:00			歷史 I (503) 8:30-10:15	
					倫教 I (502) 8:30-10:15			資通 I (502) 8:30-10:30	
					化學 I (616) 地理 I (616) 8:30-11:00			生物 I (503) 8:30-11:00	
								視藝 (215) 8:30-12:30	
英文 II 10:30-12:30	數學 II 11:15-12:30	中文 II 10:30-12:00	通識 II 11:00-12:15		企財 II (502) 10:15-12:30	佛化教育 10:30-11:00		經濟 II (502) 10:00-12:30	
					旅待 II (503) 10:30-11:45			歷史 II (503) 10:45-12:15	
					倫教 II (502) 10:45-12:30			資通 II (502) 11:00-12:30	
					化學 II (616) 11:30-12:30			生物 II (503) 11:30-12:30	
					地理 II (616) 11:30-12:45				

考試地點：各班主任房 (21/02-24/02)

禮堂(28/02及01/03)



附件二

2022-2023 S6 Mock Paper 4 Speaking Exam

<b>Date:</b>	13 February (Day F) 2:20-4:20 p.m.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go to Room 613 after 7th period)
<b>Venue:</b>	Room 613 (Waiting Room)  Room 624 (Preparation Room)  Room 614-616 (3 Exam Rooms)
<b>Teachers:</b>	Ms. Suen Suzanne Tse Shan (Chief Examiner, 6A)  Ms. Ngan Ming Mei (6B)  Ms. Lau Wing Mei (6C)  Ms. Tsui Long Yin (Preparation Room)  Mr. Lee Kin Kwan (Waiting Room)



考試規則 (跨境學生不適用)

1. 考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及佩戴口罩回校。
2. 所有考生必須在開考前十分鐘進入試場靜候開考。遲到學生要到校務處辦理手續，超逾半小時者，依公開考試規則，將可能被取消考試資格。第二節遲入試場的考生，會被紀律處分。若全日皆不用考試者可不用回校。
3. 開考前，考生須將書本、印有文字的紙張、已關掉的電子器材及一切與考試無關的用品放置在手提包內，然後將手提包放置於座椅下。
4. 如非得到監考老師同意，考生在兩節考試之間不得離開考場，應留在座位溫習。若要前往洗手間，請舉手示意及得到監考老師准許方可前往洗手間。
5. 考試進行時必須保持安靜，任何未經准許的談話將被視為作弊處理。
6. 考試進行時，如出示電子器材包括手提電話、平版電腦或其他電子智能裝置；身上或桌上的電子器材發出聲響，將被視為作弊處理。
7. 考試進行時，如發現學生攜帶電子器材到洗手間，將被視為作弊處理。
8. 監考老師宣佈開考/開始前考生不得書寫或手持文具。當監考老師宣佈開考後，考生應首先在試卷指定位置填寫個人資料。當宣佈考試終結後，考生不得進行任何書寫，否則可能會被扣分。
9. 考試完畢，請立即回家溫習，途中要注意交通安全。
10. 學生在考試期間生病，需於返校後到校務處呈交有效醫生紙，方可安排補考，補考分數以80%計算。
11. 如遇上特別情況，教育局宣佈停課，當日所考科目將會另作安排補考。



### 自攜裝置計劃規則

1. 學校內使用之裝置須經學校批准(包括手提電話和平板電腦)，自攜裝置須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並貼上姓名，以資識別。
2. 遵從學校教職員指示，得到批准時，方可使用裝置。
3. 除非得到教職員批准，學生不可於課室或圖書館以外使用裝置。
4. 在教職員許可下，方可在上課期間使用耳機連接裝置進行學習活動。
5. 學生須按照本校教職員的指示，並在以學習為目的下才能連接本校指定的無線網絡。
6. 不可使用或意圖使用裝置進行任何不當行為，如參與網上欺凌；製作不恰當影音錄像；未經本校教職員准許進行社交通訊或瀏覽網頁等。
7. 尊重個人私隱，未經教職員或他人同意，不得使用裝置拍攝、錄音及錄影；
8. 未經學校或教師批准，學生不可傳送或張貼在校內錄取的影像、錄像或聲音檔予他人。
9. 遵守法律，尊重及保護知識產權，不進行任何侵犯版權的行為。
10. 不應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使用他人的個人裝置，如學生損壞學校或他人的裝置，需負責賠償。
11. 裝置不可載有未成年人士不宜觀看或違反香港法例或規例的檔案或內容。